

# 新都縣財政誌

*Xinduxian-*

CAIZHENGZHI



新都縣財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元月

# 新都县财政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新都县财政志》编纂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

# 序 言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中国古代的理财思想和财政经济措施，曾在我国历史发展过程中起过一定的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马克思主义对待历史遗产的正确态度，就是要通过对历史的总结，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为了继往开来，遗墨后世，服务四化，造福人民，更好地继承和发扬历史的优良传统，借鉴成败的经验教训，作为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和建设精神文明的有益教材。我们以翔实的历史资料，本着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原则，编纂了这部财政志。是了解这个部门和单位全面情况的重要资料，是制定发展规划，进行科学管理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根据上级有关编写地方志和部门志的指示，我们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在中共新都县财政局支部领导下成立了《新都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由于局上人手不敷，最初确定一人编写，七月份起又增加一人共计二人组成编写班子，开展编写部门志的工作。广泛搜集从辛亥革命以来七十一年，特别是解放后三十三年来的历史档案、资料、报表、财政总决算等，以历史材料作依据，并访问有关人员，分析鉴别已有材料，尽量做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摒弃冗杂，保留翔实。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保存历史本来面目，突出时代精神和专业特色，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力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由于编写本志人员少，时间紧，有的资料散失不全，给编写工作带来不少困难。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艰苦探索和尝试，县志编委会的亲切关怀与指导，以及其他单位热心的同志的诚挚相助，使财政志的编修工作在人员少，时间短，经验不足的情况下得以成稿。在成稿之后，尽管作过多次推敲斟酌，但由于我们历史知识和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切望阅读本志的同志们予以指正，更望今后在续志工作中订正补充，使史料臻于完善，有所作用。同时，向为支持完成本志提供资料，作了工作的同志们，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 凡 例

一、今新都县在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一九五九年前是新都、新繁两个县；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新都县曾并入新繁县；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新都、新繁两县分治；一九六五年至今（一九八二年）新繁县并入新都县。因此本志在两个县分治的时期内有些不便统一的事项便分县叙述；能统一的事项则以新都县名记，后加括号含新繁县。

二、为避免连续出现重复的括号，民国纪年后均不加注公元年号，如需对照公元年号，即用民国年份加1911年的公式推算便是公元年份。建国后，直书公元年号。

三、本志分上下两篇，上篇记述民国时期，下篇记述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

四、新都县（含新繁县）是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底解放的，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间相距很近，因此本志文中所用的“建国前（后）”或“解放前（后）”一语，确切的说就是一九四九年底前（后）。

五、本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对一些涉及全国性或全省性普遍开展的事项，其起因（即背景）不作详述。

六、为了避免记述上的重复，本志各章有严格的分工，因此有些事项的发生、发展和结果则分别记述在不同的章内，这样章与章之间即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相互照映，结为整体。

七、体裁：采用记事本末体和编年体相结合的办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文体以语体文记述，以文为主，图表并用，力求文风简朴，通俗易懂。

八、其他：本志所列一九五五年以前的旧人民币财政收支金额，均一律以一万元折算为现币一元计算。

# 新都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李保贞 李国炤 罗永毕 王家永 吴大文

主 编： 李仲文

编 辑： 李仲文 曾孟卓

# 概 述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国家作用于经济的产物。因此，财政的性质则随着国家政权的性质而异。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从而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内封建军阀的割据，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的统治阶级虽然也通过财政于经济领域里将一部份剩余劳动的产品进行集中性分配，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可是，这种集中性分配而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其出发点的。

民国元年至二十四年四川省在地方军阀割据之下成了国中之国。此时新都县（含原新繁县——下同）未建立县一级的财政体制，县级政务经费大部仰给于省拨，其不足部份及其他地方性开支则依赖于各种附加税（如田赋附加、契税附加等）和摊派的杂税杂捐。其附加和摊派并无固定的制度。因此，收支数额，变化无常。

民国七年至二十三年，四川军阀相互混战，彼此分割，推行所谓“防区制”，此时新都县的驻军如走马灯一样来去频繁，每来一批，则搜刮一次地皮。他们把“国税”即田赋，全部以“军需”名义，攫取殆尽仍嫌不足，更实行所谓“田赋预征”加紧掠夺。《新繁县志》（民国版）说：“自防区制兴，据地者各自为政，精饷之供，悉索于民，而预征粮税之计行矣”！该书记载，从民国十二年开始预征起到民国廿三年时，已将该县“民国七十年”的田赋都“预征”了。

民国二十四年，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统一了四川，颁布了《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规定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从此，新都县始有财政的实体和财政收支的预决算制度。同年省政府宣布停止预征田赋，实行一年一征。可是，此时又值“抗日军兴”便又按其额征数加倍征收“临时军费”、“国难费”、“保安费”等等。这些“费”加起来与过去每年预征之数额基本无异。

由于日寇侵略逐步加剧，致使全国的经济日益不振，然抗日军供之需又急，国民政府于民国三十年秋开始将田赋正副税及省、县附加之地方税一并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黄谷（原是征币），同时又实行“三征”即田赋征实，粮食征购，粮食征借。民国三十三年又取消“征购”改为“征借”，其实“征购”与“征借”皆为加额摊派，因为购不给钱，借不偿还。

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后，人民正待复苏，可是不久，蒋介石政府为了实行独裁统治，妄图消灭共产党，便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掀起了一场罪恶的内战，从而又将人民推入水深火热的深渊。

民国三十五年国民党政府对《财政收支系统法》进行了修正，一方面对县级财政收支的范围和同中央、省的一些课税分成比例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规定县财政的收支直接置于省财政的监督之下。

随着内战的加剧和国民党政府不断的大量增发纸币，致使通货恶性膨胀，物价日益升腾，结果造成财政的收入越多越空虚。民国三十五年至民国三十八年新都县和新繁县的财政预算收入每年都是成十倍左右的幅度递增，绝对数额都是从几亿元增加到了几百亿元，可是仅发给“公教团警”的食米（国家公粮折款）和生活补助的支出就占去了总收入的一半多。至于其它原来的一些固定支出项目就被减或免了。到解放前夕时，钞票已成废纸，财政陷入绝境而彻底崩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底新都县获得解放！

解放以来，新都县财政在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引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体现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财政本质。

财政的收入主要来自工农业生产及流通领域的课税。解放初期全县的生产系以农业为主，工业生产及商业贸易十分落后，特别是工业生产几乎是一张白纸，一九五〇年只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15.38%。因此当时的财政收入半数以上来自于农业。之后，随着新兴的工业陆续开办和发展，到一九八二年工业生产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0.03%；同时流通领域亦逐渐扩大，因此农业方面的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逐渐缩小，工商企业的收入则逐步增大，到了一九八二年，全县的财政总收入中工商企业上交的利润和课税已占80.07%；农业税收则只占19%。

财政收入的增加主要靠国民经济的发展。解放初期的一九五〇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四千五百六十八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为一千零六万元；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平均工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计）上升到二亿四千一百七十八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上升到一亿二千七百一十八万元。平均每年分别递增5.74%和8.16%。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也由一九五〇年的二百四十万零五千零三十八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二千一百七十七万七千零六十元。平均每年递增7.13%。

财政的支出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本县人民不断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的要求。

县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份，其支出除保证完成国家财政的收入任务外，然后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支出指标解决本县的各项需要。在解放初期，由于收入少，因此支出以行政管理费为主，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该项费用平均占总支出的74.76%。之后，随着收入的增加和工农业生产及其它各项事业的兴办和发展，其支出即逐渐转向为以支援农业、工业、基本建设以及教育、科学、卫生事业为主，一九八二年上述各项即占总支出70%以上，行政管理费支出则只占百分之十几了，同时对于上解国家的收入也由一九五〇年的二百二十余万元增加到一九八二年的八百五十三万余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二年总计净上解总额为二亿八千四百七十二万九千七百三十六元，平均每年上解递增率为5.53%。但是其占本县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却逐年下降，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上解额平均占总收入的91.52%；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平均则只占37%。

从上支出的变化，鲜明地展示出由供给型财政转向为建设型财政的进程。同时可见，三十年来县财政在安排积累与消费，国家、集体与个人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分配等方面都发挥

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在解放以来的进程中，财政的成绩是肯定的，但其间也有失误和挫折。

在“大跃进”中，因受“左”的错误影响，致使国民经济大幅度下降，然而财政的收入却放“卫星”，其实是弄虚作假搞“一平二调”，把一些不该收的钱收了起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同样又因受“左”的影响，财政又遭浩劫，致使收支陷入混乱状态，并一度（一九六六年）发生赤字。虽然这些失误和挫折早被纠正和克服了，已成为历史，但其教训是深刻的。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都县的财政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收支连年上升，已经开创历史新纪录，并在继续开拓新局面！



# 目 录

## 上 篇

### 民国时期（1912年1月~1949年12月）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1 )
- 第二节 人 事..... ( 4 )

#### 第二章 体制及预决算的编制

- 第一节 体 制..... ( 7 )
- 第二节 预决算的编制..... ( 11 )

#### 第三章 财政收入

- 第一节 户数、人口、面积..... ( 14 )
- 第二节 税 收..... ( 15 )

##### 新 都 县

- 一、田 赋..... ( 15 )
- 二、各种税、捐..... ( 18 )

##### 新 繁 县

- 一、田 赋..... ( 21 )
- 二、各种税、捐..... ( 22 )
- 第三节 公 学 产..... ( 24 )
- 第四节 捐 献..... ( 25 )
- 第五节 公 债..... ( 26 )
- 第六节 积 谷..... ( 28 )
- 附表（一）新都县地方财政民国二十三年度收入预算表..... ( 29 )
- 附表（二）新都县财政局第三课民国二十三年度代征款项预算书..... ( 31 )
- 附表（三）民国二十四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度新都县地方预算岁入总表..... ( 32 )
- 附表（四）新都县地方财政岁入总表中主要款项内的细目收入表..... ( 34 )
- 附表（五）民国二十四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度新繁县地方预算岁入总表..... ( 37 )
- 附表（六）新繁县地方财政岁入总表中主要款项内的细目收入表..... ( 38 )

## 第四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项 目	( 41 )
第二节 支出变化	( 41 )
第三节 机关员工待遇标准	( 42 )
附表(一) 新都县地方财政民国二十三年度全年支出预算书	( 43 )
附表(二) 新都县地方财政民国二十三年度特别支出预算书	( 44 )
附表(三) 民国三十七年度新都县各机关核定员额生活补助费 及公粮费情况表	( 46 )
附表(四) 民国三十八年度新都县各机关员工薪饷总表	( 49 )
附表(五) 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度新都县地方预算岁出总表	( 52 )
附表(六) 新都县地方财政岁出总表中主要款项内的细目支出表	( 54 )
附表(七) 民国二十四年至三十八年新繁县地方预算岁出总表	( 57 )
附表(八) 新繁县地方财政岁出总表中主要款项内的细目支出表	( 59 )
附表(九) 新繁县县政府民国三十三年经费预算表	( 62 )

## 下 篇

### 建国以来(1950年1月~1982年12月)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财 政 科	( 63 )
第二节 财 政 局	( 64 )
第三节 财政科——财政税务局	( 64 )
第四节 财税工商局	( 64 )
第五节 财政税务局——财政局	( 65 )

#### 第二章 财政体制

第一节 高度集中, 统收统支	( 67 )
第二节 收入分类, 固定分成	( 69 )
第三节 收支下放, 总额分成	( 70 )
第四节 定收定支, 收支包干	( 70 )
第五节 固定比例留成, 超收另定分成比例	( 71 )
第六节 收支挂钩, 总额分成	( 71 )
第七节 收支挂钩, 增收分成	( 72 )
第八节 划分收支, 分级包干	( 72 )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一节 财政管理	(76)
第二节 财政监督	(84)

### 第四章 分项收入

第一节 工、农、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的生产经营情况	(89)
第二节 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	(96)
第三节 工商税收	(101)
第四节 农业税	(114)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122)
第六节 其它	(125)

### 第五章 分项支出

第一节 支援农业	(133)
第二节 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	(158)
第三节 支持工业、交通、商业及其它企业	(194)
第四节 行政管理费和其它	(198)

### 第六章 总收总支

第一节 预算内收支	(201)
第二节 预算内收支年平均增长速度及分项分期所占百分比	(230)
第三节 预算外收支	(239)
第四节 对国家的贡献	(264)

### 第七章 其它财政工作

第一节 工资标准	(266)
第二节 处理遗留问题	(268)
第三节 亏损补贴	(270)
第四节 纠正浮夸, 调减指标	(271)
第五节 工、商报损	(271)
第六节 赔 退	(272)
第七节 “三病”经费	(272)
第八节 精简职工	(273)
第九节 清理“小金库”	(277)
第十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	(277)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经费	(277)
第十二节 查抄物资处理	(278)

第十三节	水灾救济	( 278 )
第十四节	评定职称	( 279 )
第十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 279 )
第十六节	冻结银行存款	( 280 )
第十七节	控制年底结余存款	( 284 )
最后语		( 285 )
资料来源索引		( 286 )

# 上 篇

## 民国时期的财政

—1912年1月至1949年12月—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一、第二科——财政科

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新都、新繁县政府内均设第二科管理财政。在此之前由县长亲理其事。民国二十九年以后直到解放前均在县政府内设财政科。财政科的执掌范围：

- 1、关于财务行政事项；
- 2、关于地方金融机构之管理及监督事项；
- 3、关于会同编造预算事项；
- 4、关于县公产之管理及处分事项；
- 5、关于寺庙财产之登记事项；
- 6、其他有关财政事项等。

新都县于民国二十六年改为实验县，直隶四川省政府，受省设计委员会之监督指挥。从4月11日开始至民国二十七年11月，所需经费除按普通二等县应领经费外（新都原为三等县），并按月补助千元。民国二十八年5月实验县停办，恢复普通县。

### 二、经收局——征收课——征收局——财政局——征收局——田赋管理处——田赋粮食管理处

民国元年新都、新繁县均设征收课，隶属县知事公署，民国二年和民国五年新都、新繁先后改为征收局。民国十七年同时又易名财政局。财政局设有第三课，管理财政岁入岁出预算收支。民国二十四年复为征收局。民国三十年，改称田赋管理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县长兼处长）。民国三十四年，又更名为田赋粮食管理处，设处长副处长各一人，由财政部聘任，下设三科二室，管理全县田赋粮食事项，直至1949年底。

### 三、财务委员会

民国二十四年七月，新都、新繁两县均设立财务委员会。受县长监督，审核县地方财政收支及预算决算。

财务委员会委员名额，根据上级规定：一等县11人，二等县9人，三等县7人。新都、新繁均系三等县，除县政府办理财政之科长1人为当然委员外，其余委员由县长延聘各法团及城乡各区之“公正廉洁、负有声望，并具有财政学识或经验者充任”。并指定1人为委员

长。除当然委员外，其余委员任期均为一年，但可连聘连任1次。

按其章程，财务委员会对于县地方财务行政得为下列各款建议：

- 1、县地方岁入各款如田赋附加，田亩附捐及各种杂税、杂捐之整理事项；
- 2、各种苛细重复税捐之豁免归并事项；
- 3、各种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项；
- 4、非必要或可省之县地方岁出分别裁撤或核减事项；
- 5、审核地方预算内外收支款项等。

财务委员会内分审核出纳两组。审核组掌理审核事宜，出纳组掌管出纳保管事宜，接受县政府财政科之指导监督。

民国二十五年11月，奉省令改组，县财务委员会专司审核，另设县经征处专司收入，县金库专司支出及保管。民国三十年9月奉令裁撤财务委员会之出纳组，成立经收处，并将原征收局经收之屠宰税、房捐等项并交该处办理。

#### 四、经收处——税捐征收处——税捐稽征处

新都、新繁两县同时于民国三十年9月1日由原财务委员会出纳组改置为经收处。设主任1人，组长3人办理全县地方财务出纳事项，特别以公学产为主。

民国三十五年9月，两县将经收处均改组为税捐征收处。人员编制：新繁为32人，新都 不详。

民国三十六年1月至民国三十七年10月，新繁、新都县税捐征收处先后又改组为税捐稽征处。人员编制：新繁43人，新都 不详，直至1949年底。

#### 五、县政府会计室

民国二十九年3月和民国二十九年8月，新繁、新都县政府先后成立会计室。民国三十五年9月和民国三十八年9月先后又与县政府统计室合并改称为主计室。

#### 六、县银行及县金库

新都县于民国二十五年11月，奉省令财务委员会专司审核，另设经征处专司收入，县金库专司支出及保管。

民国二十六年5月新都实验县成立，呈奉省令核准，改金库为银行代理，但当时还没有成立县银行，乃报经四川省政府批准，由聚兴诚银行代理，财政给予津贴。

民国三十年4月，新都县官商合办银行成立，7月领得执照，正式营业，同年8月遂由县银行依法代理县金库。地方款项之出纳，均由代理金库之县银行负一切责任，直到1949年底。

新繁县银行于民国三十一年12月15日开始筹备。先成立新繁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定为国币六十万元，分为六千股，每股一百元，经收处认一千二百股（即官股）。民国

三十二年10月经财政部批准，新繁县银行准予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但在未经批准前便于民国三十二年1月与县府订立代库契约，即照县库规定收支县地方公款。民国三十五年增加股本二百万元，直到1949年底。

## 七、公款收支处——地方税收支所

新都县公款收支处于民国三年开办，民国九年改称地方税收支所。民国二十一年，废地方税收支所，将其业务部份归入财政局第三课办理。

新繁县地方税收支所于民国十一年成立，经收地方一切税款，民国二十一年并入财政局第三课。

以上所述各机构除田赋管理处直属中央外，其余均为县属财政金融机构，管理县级财政收支，受县政府财政科、会计室之监督、指导、稽核。

## 八、中央及省派驻县征解国税和省税的财政机构

### 1、驻新都县的机构：

民国二十六年12月新都县东街设有“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都县稽征所”。

民国二十七年8月奉令改为“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都办事处”。

民国二十八年3月又改名为“四川省营业税局新都县二等稽征所”。

民国三十一年省营业税局撤销改为“财政部西川税务管理局成都直接税分局新都查征所”。

民国三十二年撤销西川税务管理局，成立川康区直接税局，改名“川康区直接税局成都分局新都查征所”。

民国三十七年8月，撤销川康区直接税局，成立“财政部成都国税稽征局新都稽征所”。

民国三十八年初，撤销财政部成都国税稽征局，新都稽征所并入新都县税捐稽征处，直到1949年底。

民国二十五年1月设“财政部四川印花烟酒税局第一分局”下设……新都、新繁稽征所，办理货物税征解。

民国三十二年设“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成都分局新都办公处”。

民国三十五年11月成立四川省银行新都办事处直到1949年底。

民国三十五年12月1日成立四川省库新都支库，直到1949年底。

### 2、驻新繁县的机构

民国二十六年12月在新繁东狱庙内设“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繁县稽征所”。

民国二十七年6月，改名“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繁县办事处”。

民国二十八年3月又改为“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繁县二等稽征所”。

民国三十年4月8日，复名为“四川省营业税局成都分局新繁稽征所”。

民国三十一年9月，省营业税局撤销，成立西川税务管理局时，改为“西川税务管理局灌县分局新繁查征所”。



民国三十二年，西川税务管理局撤销，又改为“财政部川康区直接税务局灌县分局新繁查征”。

民国三十七年8月，撤销灌县分局新繁查征所，成立财政部什邡国税稽征局，新繁县的营业税征收属什邡国税稽征局管理。

民国三十八年初，什邡国税稽征局撤销，新繁县的营业税征收机构改属财政部成都国税稽征局金堂查征所管理，年底又将其业务移交给新繁县税捐稽征处办理。

民国三十四年12月改原设在新繁半边街的“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什邡分局新繁办公处”为“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成都分局新繁办公处”，废即又改为“财政部川康区货物税局什邡分局新繁办公处”。

民国三十七年8月，撤销新繁办公处合并于彭县办公处。

民国三十八年9月又改属“财政部成都国税稽征局金堂稽征所”。同年底又将业务移交给新繁县税捐稽征处办理。

民国三十五年11月1日四川省银行新繁办事处正式开业，民国三十六年10月1日改为“四川省银行新繁县代理省库库款收支处”。

民国三十五年12月1日成立四川省库新繁支库。民国三十七年并入新都支库。新都支库派员驻新繁县经收承办收纳库款。

## 第二节 人 事

新都、新繁县财政机构负责人名录（表）

机 构 名 称	负责人 职 称	负责人姓名及任职时间			
		新 都 县		新 繁 县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民国年、月)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民国年、月)
征 收 课	课 长	闵昌会	元 年	缺	/
” ”	”	王宝荫	二 年	/	/
征 收 局	局 长	李文炜	二 年	刘念祖	五 年
” ”	”	饶贞元	三年二月	张怀堂	五 年
” ”	”	欧阳惠	三年七月	赵廷启	五 年
” ”	”	陈祖述	四年二月	叶国英	六 年
” ”	”	周泽溥	四年八月	洪子英	六 年
” ”	”	杨 林 (兼)	五 年	范天泽	六 年
” ”	”			黄绍伯	八 年

转下 表